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INT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8)

#### 內幕消息 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 諒解備忘錄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而作出。

#### 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潛在出售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潛在買方已就潛在出售事項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潛在買方

潛在買方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潛在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主要事項

潛在買方擬向本公司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 代價

潛在買方就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應付的代價須由本公司與潛在買方磋商。

## 盡職審查

潛在買方將於簽訂諒解備忘錄及簽訂正式協議期間委聘其法律、財務或其他專業顧問展開目標公司及其相關附屬公司的盡職審查。

## 先決條件

完成潛在出售事項須待將於正式協議協定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正式協議

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須盡合理的努力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三十(30)日或潛在買方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該較後日期內訂立正式協議。

## 法律義務

除就包括保密及成本義務、第三方權利及監管法律等事宜之若干一般條款外，諒解備忘錄將不具法律約束力，而除非及直至簽立任何正式協議，否則潛在買方及本公司概不會就潛在出售事項或該備忘錄所述的任何其他事宜招致任何法律義務或責任。

## 一般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潛在出售事項的條款及條件仍在磋商中，且尚未訂立正式協議或其他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潛在出售事項(倘落實)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於需要時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謹此強調，潛在出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簽訂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而有關條款及條件尚待協定，且可能會偏離諒解備忘錄所載者。由於潛在出售事項進行與否，尚屬未知之數，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詞彙及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而「關連」一詞亦應據此詮釋

「正式協議」	指	有關潛在出售事項的正式買賣協議及任何附帶協議或文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第三方及其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諒解備忘錄」	指	本公司與潛在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的諒解備忘錄
「潛在出售事項」	指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潛在出售事項
「潛在買方」	指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的潛在買方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結欠本公司的所有貸款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Lasermoon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麥偉杰**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麥偉杰先生、羅小慧女士及藍志城先生；非執行董事廖廣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浩嘉先生、黃飛達女士及彭兆賢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togroup.hk>登載及保留。